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中金公司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原已委派章志皓先生和张林冀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因原保荐代表人章志皓先生工作调整，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中金公司委派辛意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接替章志皓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此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林冀先生和辛意女士，持续督导期持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对章志皓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

附件：辛意女士简历

辛意女士，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保荐代表人，曾参与的项目包括：卓胜微创业板 IPO 项目、东鹏控股深主板 IPO 项目、格科微科创板 IPO 项目、希荻微科创板 IPO 项目、卓胜微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